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6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证券业务部，邮编：100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悦

联系电话：010-82430973

传真：010-82430999

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82”，投票简称为“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